

汽车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南阳博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内乡县人民法院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

品牌一: 本田, 型号: 112K 锋范智尊, 颜色: 白。

数量: 1 台, 单价: 145800 元/台。

合计金额(大写): 拾肆万伍仟捌佰元。

品牌二: 本田, 型号: 520 km 锋范智尊, 颜色: 白。

数量: 2 台, 单价: 149800 元/台。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

以上车型总计金额: 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

以上车价不含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 元,其余尾款在提车日一



次性付清。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2015年4月25日。

(二)交车地点：郑州

(三)提车方式：自提

(四)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 1、销售发票。
- 2、车辆合格证。
-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第五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保修卡所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服务。

(二)当汽车生产厂家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乙方可选择要求甲方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1‰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涉及费用按本合同付款相关规定执行。

(二)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相关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仲裁。

第十条 双方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无特别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张小平
15165777002
2025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王玲
1763703259
2025年4月22日

